

附件2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是与各级人民法院相对应而设置的，以便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案。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一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检察机关财务工作属于检察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协调、服务和建议等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一，紧扣高质量发展大局，找准检察护航发展的着力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感性，努力增强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围绕疫情防控贡献检察力量。提前介入疫情防控相关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和涉及疫情案件，依法从严从快办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围绕食品、药品、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保护公共利益，全面做好社会风险研判，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县域经济恢复发展。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向纵深发展。结合所办案件，进一步优化审查模式，在办案攻坚、“打伞破网”“打财断血”、长效常治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努力为推进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靶向服务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围绕“三号检察建议”，做细涉众型金融领域案件风险研判，协助县委、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相关案件处理，提升金融安全高度。加强环境资源案件的延伸性监督，加大对刑民交叉问题、执法治理等问题研究，运用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延伸办案效果。深化“1+N”救助模式，扩大救助范围，推动司法救助和精准扶贫工作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助力民企“检察方案”。加强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切实做到可不捕则不捕、可不诉则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开展平等保护民企专项监督，充分发挥调查核实、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检察职能，注重典型案例

和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睢宁模式”。

第二，紧扣县域治理现代化大局，不断改进工作理念和办法。围绕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面临的环境变化，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在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体现检察担当。进一步树牢“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理念。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把办案作为监督的基本手段。针对捕诉一体、内设改革后，监督刚性不足的问题，正确处理好捕、诉与监督关系，将“两项监督”融入到捕、诉工作中，不断提升监督业核心数据，强化检察监督效能。进一步抓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切实履行好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提升检察人员释法说理水平，做到认罪认罚依法“可用尽用”。以“每周调度”“每周通报”等方式倒逼适用率的提升。加强与法院、司法局等部门沟通，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抓好值班律师制度的落实推进。进一步强化办案“精品”意识。围绕检察工作重点，特别是在金融犯罪、服务民营经济、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等相关领域，认真办理、打磨典型案例、事例，力争多出精品案例、指导性案例，塑造更多的“睢宁”经验。进一步推进“四位一体”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围绕平安睢宁，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继续发挥“小雨滴”品牌优势，创新未成年人保护举措。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突出办理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用好检察建议权，全面参与社会治理。

第三，紧扣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着力优化检察管理。随着

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基层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发挥检察监督效能上提出更高的要求。作为基层院亟需强化自身建设，积极优化检察管理。以落实好绩效考评为着力点，促进“案件-比”指标走低。把“案件-比”作为重点基础工作，充分运用好绩效考评办法这个指挥棒，促进每位办案干警把服务司法为民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办案的自觉追求。自我加压，继续降低“案件-比”，真正做到化解矛盾、案结事了，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以司法规范专项为切入点，提升法律文书质量。在第一季度部署开展司法规范专项活动，围绕业务薄弱点、干警释法说理能力等方面拿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坚持规范化要求，严格、规范、优化检察法律文书。以信息化建设支撑点，推动智慧检务的实现。大力加强检察网信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用好智能化辅助办案工具，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和应用，切实为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助力。

第四，紧扣“四化”队伍建设标准，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围绕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树牢人才基础理念。稳步推进“党建+检察”深度融合不改变。一以贯之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建设与各项检察工作推进融合，持续深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以党建推动检察工作的全面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三年人才培养计划不懈怠。力推检察官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制度落实，拓宽培训范围、丰富培养模式，着力加强专业化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科学选人用人，做实鼓励激励，锻造全面过硬的“四化”

检察队伍。持续强化对干警的严管厚爱不含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监督制约机制，确保队伍清正廉洁。认真落实严管就是厚爱，开展谈心谈话常态化，积极为干警解决实际困难，真正做到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稳定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数据详见附件“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睢财预〔2020〕6号）填列。）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783.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1.71万元，增长4.5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891.7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891.7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89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71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工资上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1891.73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607.79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是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6.65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63.4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缴纳各类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2万元,增加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20.4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以及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11.34万元,增长5.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74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28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4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3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最低保障工资上调,临时人员工资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891.7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1.73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891.7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43.46万元，占92.16%；

项目支出148.27万元，占7.8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83.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1.71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工资上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891.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1.71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工资上调。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5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22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14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3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最低保障工资上调，临时人员工资增加。

（二）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63.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2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4.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6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3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8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43.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59.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0.64万元、津贴补贴593.6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30.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84万元、生活补助7.5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16万元。

（二）公用经费28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1.8万元、电费32万元、物业管理费17万元、差旅费20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8.1万元、劳务费10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9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71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43.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59.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0.64万元、津贴补贴593.6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30.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84万元、生活补助7.5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16万元。

（二）公用经费28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1.8万元、电费32万元、物业管理费17万元、差旅费20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8.1万元、劳务费10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7.25%；公务接待费支出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7.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公车数量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预算安排无变动。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预算安排无变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8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万元，降低10.4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

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891.7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